

一天有二十四小时，八小时你用来睡觉，八小时你用来工作，剩下的八小时，你用在准备上班、上班的路上、下班的路上、吃饭以及准备睡觉。什么时间，你会用来恋爱？准备恋爱的时候，你第一个想到的对象会是……我的天！不会就是每天三分之一的时间都坐在你对面用电脑的那个谁吧？



我是到广州出差的时候才知道，同行的两个同事竟然已经成了夫妻，他们俩从相恋到年初成家，整个部门几乎没有人晓得。得知他们结婚的消息，我真的很惊讶的，因为在公司里他们之间的关系看上去就和普通同事没什么两样，表现平常，也不过多言语；下班时，会乘同一路班车回家，但车上各管各地分开关。

因为出差在外，人比较放松，他们俩的关系就被我看出来了。据同事自己“交代”，他们是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中互生好感，然后悄悄发展了关系的，所谓的“日久生情”。虽然公司并没有明确规定说夫妻不能在同一部门，但毕竟挺尴尬的。也考虑过两人中的一个换工作，可本来的职位待遇和机会什么的都很不错，一下子还真不是那么容易就能再找着。所以出于压力，他们还是决定暂时不公开。

上海的高级商业区内，叫一客芥菜肉馄饨的外卖也要20元，只有12只，往往吃完了还意犹未尽。因此在同一个写字楼里上班的人混了个脸熟后，就在MSN上交流饮食爱好，中午组成饭搭子，一同出去觅食。喜欢吃辣的约在川菜馆碰头，素食主义者清真菜馆见，没什么爱好的就去港式茶餐厅。五六个人，五六个菜，外加一个新鲜的热汤，可以吃得有滋有味，最后AA算账，每人二十来元，心满意足。

上海的住宅小区内，越来越多的有车族开始在小区的业主论坛网上发帖，寻找车搭子——住在同一个小区内，又碰巧在同一个商业区上班的人。每个车搭子每天付给车主十元二十元，即可享受“专车”上下班的接送服务，而车主也乐得收些“服务费”，补贴每月的汽油费及养路费支出。而且，由于车搭子是同一

男人是一只放飞的风筝，女人用细细的情丝做成长长的线，把他牢牢系在手中。这只风筝无论飞得是高是低，无论是在白云间悠悠飘扬，还是在树梢头游移徘徊，总有一根柔韧的细线牵挂着那不羁的心灵。所以，男人的风筝纵然是飞成蓝天上一只翱翔的鹰，也总会被一个女人耐心地收回地面，用温柔的水洗去男人漂泊世界的征尘，用多情的爱抚慰男人鳞伤劳累的肌体。

也有那不安分的风筝，挣脱了线的羁绊，在晴空里看似潇洒地四处闯荡，但总会有阴霾的日子有霜雪的侵袭，却再没有女人把他收回温馨的小巢遮风蔽雨，大凡那些挂在枝桠间跌在乡野里落在泥水中的风筝，总是线断的无家可归的浪荡游子，在一阵雷雨的狂轰滥炸下昨日风采顿然消失，再次高飞的渴望只能在疲惫的梦中随风而逝。

也有那心高气傲的的女人，总嫌自己的风筝飞得太低，恨不能把手中的线放长到地球那一端，结果，高飞的风筝，要么乘一阵轻风拜拜东去爱线再难收回，要么羸弱的素质高处不胜寒栽落在大西洋

男左女右

窝边草好吃吗？

◆ 蝙蝠



Alvin (男)
28岁
硬件工程师

做我们这一行的，整天和LCD、连接器、电路图什么的打交道，突然部门里新来了个聪明伶俐的小姑娘，我当时就绷不住立马起了歹心，这一点也不奇怪吧？

她是学外语的，毕业后来我们这里做助理，很多专业的东西不知道，于是我就有了怜香惜玉的借口。做工程师的人，思维都比较直线、逻辑，比如，我不觉得我们谈朋友的事情让同事们知道了有什么不好，可她想的就比较多，一来觉得不好意思，二来担心工作上面老板会有意见。这也的确是事实，在很多公司都有明确的规定，同部门员工之间结婚后，其中一人必须自行离职。

像许多外企里的人一样，我们结婚后，再在同一部门继续一起

工作确实有点尴尬，别人的眼睛都看着呐。考虑到她工作没多久，找到这家公司不容易，我就义不容辞地先行撤退，另寻了养家的出路。

于苏 (女)
27岁
人事

俗话说：男女搭配，干活不累。工作中产生的化学效应，可以让枯燥的活儿变得意味深长，充满乐趣，工作也不再只是工作这么简单。

我们这里不乏“肥水不流外人田”的例子，这也难怪，因为现在人们工作紧张，缺乏属于自己的时间和空间，办公室恋情是既经济又有效率的一种恋爱，它让人变得精神百倍，上班不再迟到，加班开始成为一种爱好，当然，这是说状态好的时候。

也有不顺利的时候，甚至是一拍两散的情况，那么，办公室就变成了“冤家路窄”的地方，抬头不见低头见的，相当影响心情和工作效率。

照我看，“兔子不吃窝边草”这话有点道理。办公室恋情对保守、怕麻烦的人来说，是一种负担，最好不要去触碰；而对于那些勇敢地“吃了窝边草”的人来说，很简单，大不了那个窝就是了。

麻辣情医

Q: 我和男朋友感情很好，和他妈相处也很愉快，今年夏天就准备结婚了。但现在有个问题困扰我，我们即将住的房子是他妈单位分的，周围有一些她的同事，每周都会在一起玩一天麻将。一到这天，她就会住在我这儿。如果婚后那样，我真的觉得很不方便。虽然我还是比较喜欢她的，也愿意多去看她，陪她聊天吃饭都可以，但真的不能忍受她每周都要来我和我老公的家住一天！我试着心平气和地跟我男友谈，但他根本不理睬，说不觉得有什么不方便，说这很正常！还很生气！可我真的不想把这个烦恼带到我们婚后生活中去，请问我该怎么办？

——依依

A: 在这个问题没解决前，不要结婚。可见你跟老公在对小家庭的空间隐私、个人空间、跟父母的关系距离等问题上，跟你的想法很不同，而这些很可能就是以后的婚姻杀手。

除了他老妈要不要来住的问题，日后你们还会有很多很多分歧，比如孩子怎么养，要不要老人带等等。结婚前一定要建立一个解决分歧的模式，比如有的夫妻婚前立规定吵架不超过5分钟，什么词汇不可以提（离婚啊，你妈啊）……没有健康的沟通模式，日子就没法过。他现在不想谈，你就等他主动想谈的时候。先不急着结婚，结婚是妥协的艺术，没法妥协还结什么？

吴迪，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，专攻两性关系和白领职场。来信请发：askwudi@meimeichina.net

适宜人群：偏好麻辣者。
不适宜人群：逃避现实，缺乏自省力者。

浮世绘

饭搭与车搭

◆ 谁谁谁

个小区的人，彼此都比较放心。

在安全的前提下，能够惠而不费地把生活弄得舒适一点，是大部分上海人生而具有的习性。我周围的上海女孩，永远知道在哪里能够买到式样正点价格又实惠的古董电话机，在哪家医院能够找到曾在香港为明星行医的中医。

不过据说“车搭”引起了出租车管理机构的不满，认为这有“违章营业”的嫌疑，应该对车主予以罚款。但上海的报刊搬出国外也有同类事件的例证，并且指出此类行为还颇受国外政府的提倡，因为可以更有效地利用社会资源，并缓解公共交通的压力等，和出租车管理机构在报刊上举行论辩。

刚来上海的北京朋友对这种浓浓的“实惠”氛围不太敢恭维，说上海人实在太小家子气，过分关注生活的细节，做不成大事。这话虽然苛刻，其实还是有点道理的。上海的精英们讲一分钱价钱一分货，主张出多少力就应该得到多少回报。用所获得的回报去经营更体面、更享受、更自在的生活，是大部分上海人工作的唯一动力。但是在这样的前提下，调动自己的聪明才智，用最少的钱做出最高质量的事，上海人堪称全国的翘楚。因此有个北京老板曾得出结论：找个上海人做执行总经理，是最省心的选择。

但是真正辛辛苦苦经营出一个装修体面、舒适美观的家后，上

海人却不能够静静地躺在阳台上晒太阳，而是又在处心积虑思考如何把阳台遮起来以获得更多的空间，或者如何把窗帘换掉，从而让室内风格更为完整。这或许是个不小的遗憾。

“饭搭”如今已经和当年的AA制一样，被认为是生活方式的一种创举。而“车搭”的存在究竟是应该提倡还是禁止，估计还要在上海的报刊上论战一阵子。这种有助于将生活调理得更为舒适的事情，有时候比“911”事件更能吸引上海人注意。这种对生活的精心经营，或许对某些人来说，无趣得很，但对一些上海人来说，却是生活中最大的乐趣。

情爱智商

一只放飞的风筝

◆ 梅林

中。也有那心胸狭窄的女人，总怕自己的风筝一不留神放飞得踪迹难觅，更把手中的牵线拴得死紧，生来便是自由精灵的男人，怎能承受了这种窒息的爱，结果线断风筝飞爱梦落成空。

相信每个男人都会“花心”，就像每个女人都可能“水性杨花”一样。关键是不要给他培就孕育花心的土壤，金钱和权力就是滋长繁盛花心的温床。贪婪的女人总渴盼手中的风筝贴遍金箔镀满银光，愚蠢的女人总期望自己的风筝高高凌驾于万人之上，让金钱和权力的光芒照得亲朋好友全都眼花缭乱。殊不知用盖满大印和花花绿绿钞票装潢粉饰的风筝，最不甘寂寞和平静，他们需要炫耀需要展示，需要同性仰视需要异性争媚，这些曾几备受穷而今一夜暴富出人头地的男人们，被如此多的金钱熏红了双眼。极度的奢侈极度的沉醉，使他们游弋的空间里无处不遗下倒人胃口的铜臭味，这样的风筝怎能可爱？



本版插图 画儿+晴天

曾经认识一个落魄穷酸的诗人，没钱买房也没单位分房，他找到一间弃之已久的厕所，敲敲打打刷刷洗洗一番，便化腐朽为一间神

奇的新房，羞羞答答的新娘掀开床帏，才发现床下掩藏的两个蹲便器。然而新娘却坚信自己的诗人早晚会飞出简陋的茅屋，成为蓝天上一只最空灵潇洒的风筝。我钦佩这个女人，在最苦涩的日子里也没有将手中的情丝剪断。想想吧，经过时间的窖存，这用苦和爱酿就的生活之酒，岂有不甘爽醇厚回味绵长的！可见，幸福是自己慢慢品味的，而不是贴上金灿灿的商标炫耀给别人看的。

有幸没有嫁给腰缠万贯的大款，有幸没有误入权贵的豪门深宅，我所爱的男人是平平淡淡一介凡夫，他兜里没钱手中没权，他不英俊也不洒脱，他混在人堆里决不醒目起眼，但我却能在茫茫的人海里一眼认出，他就是属于自己放飞的那只风筝。我能透过他平凡的表象，看到他独特的不凡品位。他沉稳他成熟他热情，他朗朗笑起来能驱散我心中积聚的阴云；他有儒将的风雅有文人的清傲，有惜香怜玉

的爱心有难能可贵的责任感；他不平庸却甘于寂寞，他能忍受物质的清贫却不能忍受精神的苍白，他徒有一腔热血抱负却抑郁终日难以施展。我当然知道，这只风筝大约一生都不会在蓝天上吹响最嘹亮的哨音。

但我不期冀我的风筝飞得最高。我只想他的学识比我多一点，好让我当个懂就下问的小学生，遇上一个冷僻深奥的生词读到一本学问博大的宏著，让他来给我拨开乌云指点迷津，在他极力掩饰的得意洋洋中，我要崇拜得五体投地：“哗，你看他，学问多么高深，像一部康熙大字典，竟认得我都不认识的字！”他不嗜烟却好喝两口美酒，双眼迷蒙的微醉中，他似乎找到诗仙李白的感觉，那口若悬河中妙语连珠的警世名言把我唬得一愣一愣的，那风度那气质绝对是国家外交官的一号种子选手，望着他那天真憨痴的稚童状，我真想把这只在空中飘飘欲仙的大风筝拉回地面，吻他个时空倒转！

能放飞这样可爱的男人风筝，我庆幸自己这辈子做了女人。